

# 最新工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内容包括(精选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工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内容包括篇一

一、凡涉及村里的重大事项,在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之前,必须向乡镇党委、政府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按程序实施。

二、重大事项包含的内容

- 1、基本建设
- 2、土地调整
- 3、村“两委”人事变动
- 4、经济项目:包括立项、开工、建设等
- 5、宅基地划分
- 6、影响全村稳定的村情民意
- 7、重大问题或突发性事件

三、报告方法: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说明报告事项的事由。

## 工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内容包括篇二

- 1、上级有关部门来街道检查指导工作；
- 2、参加上级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情况；
- 3、有关部门部署或涉及全街道工作；
- 4、涉及到公共财产变更、转移、外借和帐号借用的；
- 5、部门单位接受有关部门赞助或长期借用外单位通讯工具、车辆及其他财物的；
- 6、部门单位使用的公共设施遭受较大损失或出现交通事故的；
- 7、非正常渠道索取有关案件资料或统计数字的；
- 8、新闻部门来人来函采访案件或全街道工作的；
- 9、涉及机关形象或全街道工作的突出事件；
- 10、发生泄露机秘文件或综治保卫出现问题的；
- 11、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发生后，实行逐级呈报制度。直接责任人应当立即将情况向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报告。情况紧急的，可直接向主要领导报告（外出时应先报告主持工作的）。

在逐级报告的同时，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涉及到的有关单位要及时告知。

重大事项的直接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及时报告并妥善采取措施，避免造成不良影响或事态扩大的，

由党委研究决定，视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

重大事项的直接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知情人有义务及时呈报主要领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区别情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和党纪政纪处分。

- 1、隐瞒不报的；
- 2、扩大或缩小事态进行谎报的；
- 3、有意拖延报告期限的；
- 4、设置障碍、阻止知情人上报或对期限打击报复的。

以上问题由主要领导责令有关部门查处，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处罚。

## **工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内容包括篇三**

第一条为促进我局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进一步增强重大决策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促进重大决策的民主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提高重大决策事项的质量，促进领导干部知法懂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根据我局重大决策的需要，组织专家围绕全局性、长期性、综合性问题进行战略研究、对策研讨，提供法律科学的咨询、论证意见。

第三条法律咨询实行动态管理，重大决策法律咨询实行咨询。

第四条法律咨询主要职责：

- （一）对拟实施的关系全局水利事业发展涉法问题的咨询；

(二) 对解决我局发展中重点、难点和热点的法律问题的咨询；

(三) 对其他重要工作决策前的咨询；

(四) 对其他需要咨询事项的咨询。

第五条咨询论证方式：

(一) 通过召开法律咨询论证会议形式进行；

(二) 通过网络、电话、书面等形式进行。

第六条重大决策事项咨询程序：

(一) 所涉及的单位按职责规定提出咨询事项；

(二) 所涉及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四) 所涉及单位根据法律咨询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决策建议报镇政府。

第七条法律咨询组成员应就下列内容对咨询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 咨询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二) 咨询事项是否符合安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三) 咨询事项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可行性；

(四) 其他需要咨询的内容。

第八条重大决策法律咨询人员应做到：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二）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团结同志，合作共事；

（三）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法律咨询组的相关工作和活动。

## 工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内容包括篇四

第一条为及时充分掌握xx金融业有关重大事项情况，切实履行人民银行维护区域金融稳定职责，不断提升人民银行金融服务与管理工作水平，推动xx金融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江西省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试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金融业重大事项，是指金融机构发生的机构变更重大事件、业务经营重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各类金融案件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事件。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在xx设立的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

第四条xx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遵循及时性、真实性和属地管理的原则。

及时性原则。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应当按本制度规定的时限和途径及时报告。

真实性原则。金融机构报告的重大事项，应当按本制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报告，并确保报告事项的真实准确。

属地管理原则□xx内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报告。县（市）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县（市）支行报告，并同时向中国

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报告。

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设立金融服务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构成以及职责另行规定。

各金融机构应将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具体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具体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机构变更重大事项：（一）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变更；（二）机构性质变更；

（八）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机构变更重大事项。

第七条业务经营重大事项：

（一）金融机构重大规章及政策措施变动情况；

（二）金融创新和开展新的高风险金融业务情况，主要指：

新开办资金信贷产品、保函、交叉性金融工具和金融衍生工具等创新业务；

（八）开展针对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它系统性风险的压力测试结果；

（九）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规定的事件；

（十）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金融突发事件：（一）发生挤提事件，包括：

1. 银行业存款非正常大幅下降，头寸不能满足客户正常要求；
2. 证券业客户保证金非正常大规模提取，头寸不能满足客户兑付要求；
3. 保险业被保险人非正常大规模退保理赔，或者出现非正常保单引发重大纠纷；
4. 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金融挤提事件。

(五) 业务系统、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在4小时内难以恢复而影响对外营业的情况；

(六) 因风灾、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对金融机构的业务系统、账册、重要空白凭证、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或者伤害的，以及保险业机构因此而造成承保财产赔付人民币500万元（含）或者等值人民币以上、或者人身伤亡赔付人民币250万元（含）或者等值人民币以上的。

第九条 各类金融案件：

(一) 金融机构发生的经济案件（贪污、贿赂、挪用、侵占等）及资金风险案件；

(二)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

(三) 发生诈骗、盗窃、抢劫、涉枪、窃(泄)密、计算机网络犯罪等案件；

(四) 可能对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金融案件。

第十条 其他报告事项，包括：

(一) 金融机构上级行(部、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总行(部、公司)领导到xx视察工作；

(二) 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因学习、培训等离开岗位10日以上的；

(三) 业务系统、网络系统升级改造需暂停营业或者调整营业时间的情况；

(四) 金融机构向地方政府、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行文报告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发生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按照《xx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一览表》（附件1）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报告。

第十二条 报告途径。金融机构应区分报告事项内容，按照《xx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一览表》的规定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办公室和货币信贷管理科进行报告。

第十三条 报告时限。实行事前报告、实时报告与定期报告相结合的办法。总体要求：

(三) 金融突发事件、各类金融案件，应当立即（最迟不超过2个小时）报告，事后还应当及时报告事件进展动态；其他临时有关事项，也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报告方式。金融机构报告重大事项应当以《重大事项报告书》（附件2）形式进行报送。紧急情况应当在第一时间内电话报告，并应当在知晓事件发生后10小时内通过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补报书面材料。

第十五条 报告要素。



(一)机构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目的及意义、变更内容、变更依据、变更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拟（已）采取的方案或者措施等。

(二)机构经营重大事项：重大政策与决策调整的目的、依据、内容、出台的时间、实施效应及其对金融和社会稳定的影响；金融创新业务（产品）的名称、内容、风险控制、业务发展及社会影响等情况；开展上市企业辅导情况以及上市企业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业务系统、网络系统推广运行及升级改造的时间、内容、范围、风险防范和维护金融稳定的措施；金融机构违规经营、管理漏洞以及管理层重大工作失误、失（渎）职行为的主要表现、可预见风险以及拟（已）采取的措施；经营期间资本充足率、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资产利润率、利息回收率、存贷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最大十户贷款比例等指标异常变动的情况，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拟（已）采取的措施等。

(三)金融突发事件：发生突发事件的金融机构名称、地点、时间；突发事件的原因、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的损失；对突发事件拟（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等情况。

(四)各类金融案件：案件的“五何要素”（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何因）、案发经过、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的损失、有关方面拟（已）采取的措施；涉案人员的基本情况，涉案资金追收情况及风险预测，案件发生机构已（拟）采取的措施和效果等详细情况。

第十六条金融机构在向地方政府、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行文报告有关重大事项时，应当同时抄报当地人民银行。

第十七条金融机构上级行（部、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总行（部、公司）领导到xx视察工作，相关金融机构应当事前报告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

第十八条金融机构对属于涉密事项的报告，应当注明保密级别，并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xx辖内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要求并依照《xx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一览表》相关内容，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报告其辖内金融业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接到金融业重大事项报告后，应当视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汇报。必要时报请有关部门启动《xx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xx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未按本制度有关要求及时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真实，致使风险处理延误或者处理不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人民银行依照有关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xx辖内各级人民银行有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重大事项管理职责，做到依法行政、依规管理、及时处理、保守秘密。因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不作为或者乱作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按相关管理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xx中心支局报告的重大事项按外汇管理现行制度规定执行，其中涉及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报告内容应当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报备。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自xx年3月1日起试行。

## 工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内容包括篇五

（一）本制度报告的对象为县政协领导和机关干部职工。

（二）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 1、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 2、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
- 3、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
- 4、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情况；
- 5、配偶、子女受到执纪执法查处涉嫌犯罪的情况；
- 6、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
- 7、党员领导干部应邀参与的民族宗教活动；
- 8、机关干部应邀参加社团组织活动及大型联谊活动。
- 9、办公室接待中反映出的社会热点、政治敏感问题及倾向性问题。
- 10、政协机关干部在场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三）本制度第二条之“1—6”款，县处级干部应按《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报告县政协党组，并按规定报告县纪委。